

## 附件4

菏泽市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价格(元)			计价说明	个人先行自付比例
						三级	二级	一级		
1	013301000010000	局部麻醉费(局部浸润麻醉)	通过对特定部位注射给药,暂时阻断神经传导,达到局部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核对信息、配制、定位、消毒、反复穿刺、注射、拔针、按压、监测、观察、处理用物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41	37	32	一个手术部位按一次麻醉计算。	0
2	013301000020000	局部麻醉费(局部静脉麻醉)	通过对静脉注射给药,暂时阻断神经传导,达到局部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核对信息、配制、定位、消毒、穿刺、注射、拔针、按压、监测、观察、处理用物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161	143	125	一个手术部位按一次麻醉计算。	0
3	013301000030000	局部麻醉费(神经阻滞麻醉)	通过对特定的外周神经根、神经节、神经干、神经丛或筋膜平面注射药物,暂时阻断神经传导,达到区域性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准备、定位、消毒、穿刺、注药、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处理用物及必要时置管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351	310	268	1.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,超过2小时三级医疗机构、二级医疗机构、一级医疗机构每小时分别加收105元、93元、81元。 2.上颌、下颌、舌/下牙槽神经阻滞麻醉三级医疗机构、二级医疗机构、一级医疗机构分别按111元/次、98元/次、85元/次计费。	0
	013301000030001	局部麻醉费(神经阻滞麻醉)-儿童(加收)			次				加收比例20%。	0
	013301000030002	局部麻醉费(神经阻滞麻醉)-80周岁及以上患者(加收)			次				加收比例20%。	0
4	013301000040000	局部麻醉费(椎管内麻醉)	通过将药物注射到椎管内,阻断神经传导,达到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准备、定位、消毒、穿刺、注药、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处理用物及必要时置管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630	560	490	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,超过2小时三级医疗机构、二级医疗机构、一级医疗机构每小时分别加收189元、168元、147元。	0
	013301000040001	局部麻醉费(椎管内麻醉)-儿童(加收)			次				加收比例20%。	0
	013301000040002	局部麻醉费(椎管内麻醉)-80周岁及以上患者(加收)			次				加收比例20%。	0
	013301000040011	局部麻醉费(椎管内麻醉)-腰麻硬膜外联合阻滞(加收)			次	126	112	98		0
5	013301000050000	全身麻醉费(无插管全麻)	通过药物注入或吸入气体,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,达到短暂且保留自主呼吸的全身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准备、消毒、静脉穿刺、注药或吸入、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患者复苏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484	427	370		0
	013301000050001	全身麻醉费(无插管全麻)-儿童(加收)			次				加收比例20%。	0
	013301000050002	全身麻醉费(无插管全麻)-80周岁及以上患者(加收)			次				加收比例20%。	0
6	013301000060000	全身麻醉费(插管或喉罩)	通过将药物(气体)注入或吸入体内,暂时抑制中枢神经系统,以插管或喉罩维持呼吸,达到可逆性神志消失、全身痛觉消失、遗忘、反射抑制的全身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患者准备、静脉穿刺、注药或吸入、气管插管、机械通气、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患者复苏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1445	1275	1105	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,超过2小时三级医疗机构、二级医疗机构、一级医疗机构每小时分别加收434元、383元、332元。	0
	013301000060001	全身麻醉费(插管或喉罩)-儿童(加收)			次				加收比例20%。	0
	013301000060002	全身麻醉费(插管或喉罩)-80周岁及以上患者(加收)			次				加收比例20%。	0
	013301000060011	全身麻醉费(插管或喉罩)-危重患者(加收)			次	434	383	332		0
7	013301000070000	全身麻醉费(支气管内麻醉)	通过将药物(气体)注入或吸入体内,暂时抑制中枢神经系统,支气管插管,单肺通气,达到可逆性神志消失、全身痛觉消失、遗忘、反射抑制的全身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患者准备、静脉穿刺、注药或吸入、支气管插管或封堵、机械通气、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患者复苏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1620	1440	1260	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,超过2小时三级医疗机构、二级医疗机构、一级医疗机构每小时分别加收486元、432元、378元。	0
	013301000070001	全身麻醉费(支气管内麻醉)-儿童(加收)			次				加收比例20%。	0
	013301000070002	全身麻醉费(支气管内麻醉)-80周岁及以上患者(加收)			次				加收比例20%。	0
	013301000070011	全身麻醉费(支气管内麻醉)-危重患者(加收)			次	486	432	378		0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价格(元)			计价说明	个人先行自付比例
						三级	二级	一级		
8	013301000080000	全身麻醉费(深低温停循环麻醉)	指通过各类方式,降低患者核心体温,暂停体外循环,进行手术治疗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患者准备、静脉穿刺、注药或吸入、气管插管、机械通气、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患者复苏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1800	1600	1400	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,超过2小时三级医疗机构、二级医疗机构、一级医疗机构每小时分别加收540元、480元、420元。	0
	013301000080001	全身麻醉费(深低温停循环麻醉)-儿童(加收)			次				加收比例20%。	0
	013301000080002	全身麻醉费(深低温停循环麻醉)-80周岁及以上患者(加收)			次				加收比例20%。	0
9	013301000090000	麻醉监护下镇静	在麻醉监护下通过药物注入使病人处于清醒镇静状态,为有创操作或检查创造条件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患者准备、注药、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126	112	98		0
	013301000090001	麻醉监护下镇静-儿童(加收)			次				加收比例20%。	0
	013301000090002	麻醉监护下镇静-80周岁及以上患者(加收)			次				加收比例20%。	0
10	013301000100000	连续镇痛	通过储药装置或输注泵进行持续镇痛。	所定价格涵盖注药、观察、记录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日	64	57	50	1.本项目不含穿刺、置管费用。 2.连续镇痛包括但不限于椎管内镇痛、静脉连续镇痛、神经阻滞连续镇痛等。	0

使用说明:

- 1.本表以麻醉及镇痛为重点,按照麻醉及镇痛方式设立价格项目。
- 2.本表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,下浮不限。
- 3.“价格构成”,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,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,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,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,价格构成中包含,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、未发生的,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收费用。所列“设备投入”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、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。
- 4.“加收项”,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,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,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,具体的加/减收标准(加/减收率或加/减收金额)由各地依权限制定;实际应用中,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,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/减收水平后,据实收费。加收项两位编码第1位相同的,视为同一序列,同一序列加收项不得同时收取;不同序列的加收项,例如“01儿童加收”和“11危重患者加收”可以同时收取。
- 5.“扩展项”,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,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,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- 6.“基本物质资源消耗”,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,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标签、垃圾处理用品、治疗巾(单)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(垫)、治疗护理盘(包)、普通注射器、护(尿)垫、备皮工具、面罩、喉罩、二氧化碳吸收剂、二氧化碳测压管、可复用操作器具、软件(版权、开发、购买)成本等。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,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,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
- 7.各类麻醉项目价格构成中包含术中各类监测成本,不得与其他监测项目同时计费。
- 8.涉及“包括……”“……等”的,属于开放型表述,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,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。
- 9.计费时间以麻醉开始至麻醉结束(含麻醉恢复室复苏阶段)。
- 10.“危重患者”指:ASA分级4、5级。
- 11.“儿童”指6周岁及以下。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- 12.同时进行两种及两种以上麻醉时,主要麻醉按全价收费,辅助麻醉按其价格的50%收费。
- 13.具备“超过2小时每小时加收”情形的,除按每小时加收外,不足半小时的按半个计价单位加收;超过(含)半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个计价单位加收。